

003733

徐州民族宗教志

徐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编

徐州民族宗教志

(1910—1985)



主 修

李 洁 民

监 修

谢秀印 潘文君

审 订

文 阳

4

主 编

黄 殿 墀

编 辑

黄殿墀 史培清

王裕华 许传金

序

《徐州民族宗教志》的出版，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它是徐州历史上第一部反映民族宗教情况的专业志书，它的问世无疑对新时期更好地研究民族宗教政策提供了珍贵资料。

徐州自古是军事战略要地，交通枢纽，文化名城。民族与宗教历史悠久，变迁颇大。

民族问题一向是国家生活中的大问题。历代王朝都未能正确对待这个问题。因为他们是剥削阶级的代表，压迫广大人民群众。也就根本处理不好民族问题。徐州是少数民族散居地区。旧社会时，深受剥削压迫，倍受歧视。多数人无文化，以商贩为业，过着极为贫困的生活。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决执行民族平等、民族团结、民族进步的政策。从政策上、经济上、技术上采取多种措施扶持少数民族发展生产，提高文化物质生活。切实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国家有计划地培养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迄80年代，已涌现出一大批专家、学者、教授、工程师、医师等。同广大工人农民紧密结合，在各自工作、生产岗位上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有的在现代科技项目中，有多次发明创造，为国家建设、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有的民族企业，不仅满足了少数民族就业、生活习惯需要，也为国家创造了一定财富。民族状况有了根本改变。他们迸发出空前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沐浴在共和国民族大家庭的幸福生活之中。

宗教作为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历史现象，是客观存在的。

在旧中国，各种宗教都曾被统治阶级控制和利用。道教、佛教、伊斯兰教曾为封建统治者所控制，为其封建制度服务。自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各国的传教士相继来华布道。天主教、基督教在徐州区域展开了大规模的传教活动。教会在很长时间内，为各帝国主义侵华势力所控制、利用，成为帝国主义侵华的工具。但他们的神职人员中，相当一部分中国籍教士和教徒，同样是受压迫受剥削的人民群众。外国教会在中国各地割据势力范围，分别控制中国教会。制造教会与教会之间、一个教会内各派之间互相歧视、分裂，而便于他们所控制和利用。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帝国主义列强控制中国教会的历史结束了。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坚决贯彻正确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天主教、基督教界爱国人士和广大爱国教徒，于50年代初期，就发起“三自”（自治、自传、自养）爱国运动。从而清除了教会中的帝国主义势力，割断了中国教会同外国教会在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的一切联系。由帝国主义的侵略工具变为中国教徒独立自主自办的宗教事业。

1966年~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和国家宗教政策一度受到干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1982年中共中央《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文件发表后，很快落实了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使宗教活动基本纳入正常轨道，广大宗教职业者和信教群众，更加热爱社会主义，在各自岗位上奋发工作，为祖国作贡献！

历史是曲折的、复杂的。本志如实反映了历史面貌。展示出徐州民族与宗教百年来的演变轨迹。本志可供了解民族宗教的百年梗概，并希望能成为今后民族宗教工作之借鉴。

李洁民

凡 例

一、本志书是记述徐州民族宗教活动情况的专业性志书。收集了少数民族、各个宗教在徐州区域发生、演变的历程史料。

二、本志上、下限为公元1910年至1985年。为不割断历史有些事体突破此断限。

三、志书排列顺序为民族志、宗教志、原徐州地区民族宗教志。并附《宪法》有关章节及中共中央有关宗教问题文件的摘录。以供阅读本志时的重要参考。

四、对宗教界专用名词，部分地作了浅释以利初识其含义。

五、历史纪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为界。前者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后者用公元纪年。具体年月难定者，志中均称作“某某年代”。

六、计量、数额均采用《江苏省志编写行文通则》为准。

七、凡古地名，一般均夹注今用名称。

16

目 录

绪 论.....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管理机构.....11

 第一节 行政建制.....11

 第二节 历届负责人.....12

 第二章 宗教政策.....13

 第一节 爱国教育.....13

 第二节 财政资助.....22

 第三节 落实宗教政策.....26

 第三章 宗教界参政议政.....28

 第一节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

 第二节 各级政协委员.....28

附：徐州市属六县宗教概况.....29

民 族 志

概 述.....35

大事记.....36

第一章 民族概况.....39

 第一节 民族种类及人口.....39

第二节 民族形成.....	39
第二章 经济文化.....	40
第一节 解放前状况.....	40
第二节 建国后状况.....	40
第三章 政治状况.....	43
第一节 民族政策.....	43
第二节 参政议政.....	45
第三节 社会职务.....	47
附：徐州市属六县少数民族概况.....	49

宗 教 志

第一篇 佛教.....	53
大事记.....	53
第一章 沿革.....	56
第一节 传入.....	56
第二节 演变.....	57
第二章 宗教活动.....	61
第一节 传法.....	61
第二节 放戒.....	62
第三章 组织机构.....	63
第一节 佛教协会.....	63
第二节 居士林.....	63
第三节 僧尼.....	64
第四章 事业.....	65

第一节 办学	65
第二节 庙产	65
第五章 佛教代表选任社会职务名单	67
附记	68
附：徐州佛教寺庙僧尼人员变迁情况表	69
徐州市郊区暨铜山县境佛教寺庙僧尼人员情况表	70
《江苏省佛教佛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73
《江苏省佛教寺庙经济管理暂行办法》	76
第二篇 徐州道教简介	79
第三篇 天主教	81
大事记	81
第一章 传入	88
第二章 教会	89
第一节 教区	89
第二节 教会及修会	90
第三节 宗教活动	93
第四节 教产	94
第三章 教育及慈善事业	95
第一节 学校	95
第二节 培养神修人员	96
第三节 慈善事业	98
第四章 反帝爱国运动	99
第一节 爱国组织	99
第二节 爱国会工作	100
第三节 协助党和政府落实宗教政策	102

第五章 国际交往	103
第六章 人物简介	104
附: 1. 徐州教区组织系统表	108
2. 1985年徐州教区神修人员一览表	109
3. 徐州教区下属市县地方教堂概况表	110
4. 徐州教区神职人员选任天主教各级组织职务一览表	112
5. 徐州天主教界被选任社会各界组织成员一览表	113
6. 徐州天主教界参加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一览表	114
7. 徐州市天主教爱国会历届组成人员一览表	115
8. 徐州市天主教爱国会人员被选进各级爱国会组织职务一览表	117
9. 名词浅释	117
第四篇 基督教	119
大事记	119
第一章 沿革	128
第一节 传入	128
第二节 教堂	129
第三节 教派	132
第二章 宗教活动	134
第一节 活动形式	134
第二节 传教方式	135
第三节 财产和经费	137
第三章 教育和慈善事业	140
第一节 学校	140
第二节 医院	143
第三节 慈善事业	144
第四章 “三自”革新运动	146

第一节 革新运动兴起146

第二节 “三自”爱国组织147

第三节 主要工作148

第四节 “两会”制度149

第五章 人物简介151

第一节 主要负责人简介151

第二节 徐州基督教美籍传教士名单153

附：一、徐州市基督教代表选任社会各级职务名单154

 (一)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4

 1.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4

 2. 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4

 (二) 人民政治协商委员会委员154

 徐州市政协委员154

二、徐州市基督教代表选任教会各级组织职务155

 (一) 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155

 1. 中国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委员155

 2. 江苏省基督教三自爱国委员会委员155

 3. 中国基督教协会代表156

三、徐州市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历届委员名单156

四、中华基督教会徐州区会下属堂会一览表158

五、中华基督教会西关堂会组织系统表159

六、中华基督教会徐州区会组织系统表159

七、中华基督教会江淮大会组织系统表160

八、安息日会徐州教会组织系统表160

九、中华浸信会徐州堂会组织系统表161

十、《徐州市基督教活动管理暂行条例》162

第五篇 伊斯兰教167

大事记167

第一章 传布	170
第一节 传入	170
第二节 变迁	170
第二章 教会	17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73
第二节 历任阿訇	174
第三章 宗教活动	175
第一节 节日	175
第二节 讲经	175
第三节 授海里法	175
第四章 事业	176
第一节 办学	176
第二节 企业	177
第三节 穆斯林公墓	178
附：一、伊斯兰教代表选任社会职务名单.....	179
二、伊斯兰教代表选任伊斯兰教协会各级组织名单职务.....	180
三、徐州市伊斯兰教协会历届委员会委员名单.....	180

徐州地区民族宗教志

概述	183
宗教工作纪要	186
第一章 管理机构	191
第一节 建制	191
第二节 历届负责人	191
第二章 宗教政策	193

第一节 爱国教育193

第二节 财政资助198

第三节 社会职务安排200

编者按202

附件:203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203

二、中共中央(82)19号文件《关于我国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观点和基本政策》摘录204

编后215

绪 论

(一)

徐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处，是在徐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管理民族工作、宗教工作的职能部门。它的主要任务是，正确地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与法令。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帮助各少数民族加速经济和文化发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正确贯彻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领导和指导市属民族、宗教工作部门、各爱国宗教团体。使民族的、宗教的活动，在党和国家法律、法令、方针、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正常进行。因此，坚定不移地支持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各爱国宗教团体执行自治、自养、自传的方针，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党和政府开展的民族工作、宗教工作应当为创造良好的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为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也就是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

徐州是少数民族散居区。在旧社会深受压迫，生活贫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共徐州市委、徐州市人民政府正确领导